

未付款项但已取得增值税发票是否可以抵扣进项税额?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77/2021_2022__E6_9C_AA_E4_BB_98_E6_AC_BE_E9_c46_77754.htm 国税发[1995]015号文规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购进货物或应税劳务，其进项税额申报抵扣的时间，按以下规定执行：工业企业购进货物（包括外购货物所支付的运输费用），必须在购进的货物已经验收入库后，才能申报抵扣进项税额，对货物尚未到达企业或尚未验收入库的，其进项税额不得作为纳税人当期进项税额予以抵扣。商业企业购进货物（包括外购货物所支付的运输费用），必须在购进的货物付款后才能申报抵扣进项税额，尚未付款或尚未开出、承兑商业汇票的，其进项税额不得作为纳税人当期进项税额予以抵扣。一般纳税人购进应税劳务，必须在劳务费用支付后，才能申报抵扣进项税额，对接受应税劳务，但尚未支付款项的，其进项税额不得作为纳税人当期进项税额予以抵扣。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违反上述规定的，按偷税论处，一经查出，则应从当期进项税额中剔除，并在该进项发票上注明，以后无论其货物到达或验收入库，或支付款项，均不得计入进项税额申报抵扣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

www.100test.com